

证券代码：002553

证券简称：南方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2024年1-6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700,599.73元。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53,567,590.66元，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05,032,223.63元。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期末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5,032,223.63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公司积极践行尊重投资者、持续回报投资者的理念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为34,800,000.00元；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果因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方案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1、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2024年5月10日，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》，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，制定具体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水平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